|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气象局行政执法岗位人员责任表** | | | |
|  |  |  |  |
| **部门** | **姓名** | **职务** | **主要职责和任务** |
| 局领导 | 王延青 | 局长 | 主持全面工作。 |
| 毛夏 | 副局长 | 分管行政审批。 |
| 兰红平 | 副局长 | 分管法规标准。 |
| 张刚扬 | 调研员 | 协助分管行政执法。 |
| 办公室 | 罗华明 | 主任 | 普法管理：  (一) 全面负责我局有关气象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并制定气象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计划。 (二) 负责我市气象行政执法工作的后勤保障，以及气象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气象行政执法中形成材料的档案保管工作。 (三) 参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气象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 |
| 科技发展处 | 张小丽 | 处长 | 法规管理：  (一) 负责组织由我局承担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并负责草案报审前的初审。 (二) 负责宣传贯彻气象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咨询。 (三) 组织做好我局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改、废止工作，制定完善我局行政执法制度。 (四) 配合气象减灾处做好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监督考核和证件申领等日常工作。 (五) 负责我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做好针对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出的行政诉讼的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 (六) 协助局办公室做好气象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 |
| 气象减灾处 | 李新硕 | 处长 | 统筹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管理、行业管理、行政执法及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气象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作。 |
| 邱胜军 | 副调研员 | 灾害防御管理。落实与本部门有关的其他气象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 |
| 张 凯 | 副处长 | 防灾减灾管理。管理涉外气象活动和对其他部门涉及的气象工作进行相关指导、协调与监督工作，并负责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
| 刘源 | 副处长 | 行业与安全管理。负责我市的气象行政执法的全面组织协调；负责气象行业管理。 |
| 林 逸 | 主任科员 | 行政服务管理。负责我市气象行政许可的受理，及时公布、更新行政审批相关上网信息；参与行政服务有关的气象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 |
| 吴 迪 | 科员 | 具体承办我市的雷电灾害防御、施放气球活动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开展其他行政执法工作；协助科技发展处做好全市气象行政执法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参与行政执法有关的气象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 |
| 气象预警预报处 | 张 蕾 | 气象预报高级  主任 | (一) 负责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气象信息刊播等方面执法的技术审查，并参与执法过程；协助做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二) 参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气象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 (三) 落实与本部门有关的其他气象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 |
| 信息网络处 | 何宇华 | 副处长 | (一) 负责气象信息共享方面执法的技术审查，并参与执法过程；协助做好气象信息传播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二) 参与本部门工作有关的气象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 (三) 落实与本部门有关的其他气象依法行政和普法教育工作。 |